

#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5年3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200500號函修正

107年8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721100號函修正

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935100號函修正

一、本府為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問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本府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本府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辦理本府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及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代表：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兼任。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包括法學、性別平等、醫學或心理學等代表。
- (三) 民間團體代表。
- (四) 實務工作者。
- (五) 學生代表。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得延聘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協助規劃或執行本要點之各項重點業務。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

四、本會設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前項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一組至二組，其成員得重複之；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

本會會議前，得視各組需求，先行召開小組會議。必要時，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進行各組相關工作之整合。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教育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會務，並擔任本會對外發言人；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教育局人員兼任，執行各組幕僚作業。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機關、學校及專家學者列席報告。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八、本會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